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教务处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学风建设，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监控和督促，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预见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业问题的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黄色）、三级预警（蓝色）。

1.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不合格

（含未修、不及格、缺考、缓考等）的所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标注为红色。

预警办法：各学部（院）给学生下达《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并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2.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不合格（含未修、不及格、缺考、缓考等）的所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8 学分及以上，标注为黄色。

预警办法：各学部（院）给学生下达《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籍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3.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按培养方案进度要求，不合格（含未修、不及格、缺考、缓考等）的所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4 学分及以上，标注为蓝色。

预警办法：各学部（院）给学生下达《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1），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 2）。

级别	出现情况
一级预警 (红色)	入学以来不及格学分大于等于 12 学分
二级预警 (黄色)	入学以来不及格学分大于等于 8 学分且小于 12 学分
三级预警 (蓝色)	入学以来不及格学分大于等于 4 学分且小于 8 学分

第四条 学籍编下

关于学籍留降级，根据《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经过一次补考，一学年累计有 4 门（含 4 门）以上不及格者，作留级处理。下一年级无相同学习形式和层次的专业，留入相近专业。

第五条 预警程序

1.系统生成预警学生名单。各学部（院）科教办，根据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籍预警条件设置，生成需要预警的学生名单，将预警的学生名单交至各学部（院）。

2.下达《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部（院）向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3.学业警示教育谈话。各学部（院）对被预警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教育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4.通知家长。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学业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5.与家长面谈。对面临留降级或一级预警的学生，学院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各学部（院）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与家长联系的通讯书面记录、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七条 帮扶受预警学生的措施

1.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登记后，各学部（院）应将核准的需进行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通知其辅导员，辅导员应及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督促。

2.辅导员要及时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谈话，帮助学生找出

问题原因，并根据每个学生的实际情况，督促学生安排好以后的学习并制定出学习计划，同时给予必要的帮助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家长，要求家长做好配合工作。

3.各学部（院）要将预警学生名单下发给本学期各门必修课任课教师。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任课老师要密切关注，重点指导，并定期和辅导员沟通。任课教师要与辅导员、学生共同分析原因，制定提高学习成绩的计划，并作好学习辅导工作。

4.对于有生理、心理障碍或其他问题的学生，应及时与学校心理咨询（治疗）机构联系，提出辅助方案，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以上工作要求有书面记录，填写《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2..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